



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
Administration for
Digital Industries, MODA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
申請須知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電話：(02) 2396-6070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6 樓
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



115 年 6 月修訂公告

目 錄

壹、 計畫說明	1
貳、 參選資格	1
參、 參選類別	2
肆、 應備資料	3
伍、 獎勵方式與執行檢視	4
陸、 評選項目與重點	6
柒、 作業流程	7
捌、 徵案方式與諮詢服務	9
玖、 注意事項	10
壹拾、 附件	13

壹、計畫說明

本計畫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附件 1）辦理「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採公開評選方式進行。計畫對象為具備國際市場拓展實績及高成長潛力之新創企業，旨在協助其深化國際佈局、提升品牌能見度、促進跨境合作，並擴大市場規模與商機，以帶動數位新創企業成長及整體產業發展。

參選企業於申請時，應具體設定國際拓展目標，目標範疇涵蓋國際展會參展、國際加速器進駐、國際募資、國際業務拓展或設立據點等。獲獎企業須依核定之國際拓展規劃執行，並完成執行檢視及憑證檢視，確認符合原訂目標後，依檢視結果覈實撥付獎勵金。

有關計畫申請、審查及成效追蹤等行政作業流程，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簡稱聯輔基金會）成立「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執行單位）協助推動。為配合計畫申請、審查及管考所需，茲將應備資格、應遵循事項、相關作業規定及資料等彙編成冊，俾利參選企業有所依循。

貳、參選資格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未滿 8 年之新創企業（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之核准設立日期須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含）後成立，非最後核准變更日期），需具 3 年以上（114 年、113 年、112 年）營運實績。
- 二、 參選企業之行業分類（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準，詳見附件 2）須為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且參選企業之核心產品、技術或服務須為自行研發，不得為經銷、代理或代購。
- 三、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權益總計或權益總額）為正值¹
- 四、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

¹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 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 1 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公司淨值已轉為正值，並於申請時附上增資報告書（增資變更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財務查核報告書者，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五、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²。

參、參選類別

參選企業限自行擇定 1 個類別報名，報名完成後恕無法變更類別。

類別	說明
創新技術開發	表彰已完成創新軟體應用或系統整合技術開發，且具國內外實際場域驗證實績之業者。其成果具備技術高度與應用實效，並展現卓越的跨場域、跨區域部署能力。例如：智慧運算、資安防護、雲邊整合或自主決策系統等。
企業營運應用	表彰已將數位創新應用導入企業營運流程，並具國內外實際商業場域實績之業者。其成果展現顯著的經營效益與商模永續性，具備跨區域營運之典範價值。例如：營運管理、決策或風險控管系統等。
終端消費應用	表彰已應用於終端消費市場之數位創新服務，並具國內外市場或用戶場域驗證實績之業者。其成果應具備高穩定性與市場採用度，並展現優異的品牌影響力與國際市場擴張力。例如：數位服務或智慧應用等。
永續社會應用	表彰已應用於環境永續、社會發展或公共治理之數位創新成果，並具國內外實際場域驗證實績之業者。其成果具備實質效益與社會貢獻，展現可拓展與持續發展之典範模式。例如：能源管理、環境監測或公共服務等。
AI 核心數位服務	表彰以人工智慧為核心之數位服務，並具國內外應用或商業場域驗證實績之業者。其成果展現卓越的產業應用與決策價值，具備多場域或跨區域整合應用能力。例如：AI 服務、智慧決策系統等。

²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肆、應備資料

應備資料由申請企業以工商憑證上傳電子文件方式為之。(PDF 檔，單一檔案大小以 20M 為限)

項次	項目	說明
一	企業基本資料	【系統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本資料(企業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負責人、登記資本額、實收資本額、企業地址、董監事資料)、近 3 年營收(114 年、113 年、112 年)。獲獎紀錄或營運實績：曾獲得國內外新創獎項(如：新創事業獎等)、具數位創新力之國內外市場表現與實績。
二	企業參選文件	【自行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拓展規劃書(附件 7) PDF 檔，單一檔案大小以 20M 為限。參選簡報(附件 8) PDF 檔，單一檔案大小以 20M 為限。 以上內容建議至少需包含以下內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簡介(如：創業理念與願景、經營目標、公司團隊介紹)。數位創新：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與獨特賣點(如：競爭者差異分析)、企業的核心能耐與競爭優勢、智慧財產權與資安管理機制。行銷策略：目前主要客群與數量(如：主要客戶、成長率、留存率等)、市場開發策略與通路佈局(如：自行推廣、經銷、代理等)、訂價方式與營收實績(如：銷售額、成長率、毛利率等)。市場與組織成長規劃：國內外市場開發策略、營運成長目標與里程碑、募資規劃、數位人才招募與培力計畫。國際拓展規劃³：設定國際拓展目標(國際業務或設點、國際

³本計畫為支持企業透過參與國際展會、進入國際加速器、進行海外募資及推動海外市場布局等方式拓展國際市場，惟前述活動可能涉及技術揭露、投資對接及在地營運等情境，並衍生技術外溢、投資安全及資料與營運風險。爰依據國家科技產業政策、出口管制相關規定及公共資金運用原則，相關國際拓展或投資對接成果，原則上不納入涉及高風險或市場條件不對等地區之認列；前述地區之認定，將循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SHTC(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及相關出口管制規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範等綜合判定。

項次	項目	說明	
		展會參展、國際加速器進駐、國際募資等 ⁴ ，目標數量不設上限，至少須擇定一項執行，說明目標拓展國家/市場、拓展方式與資源投入規劃、具體執行作法，執行檢視指標應具體明確，並設置可驗收之評估標準。(可追溯至公告日)	
三	其他相關文件	系統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選企業基本資料表暨聲明書(附件3)。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附件4，無則免填)。
		自行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傳近3年(114年、113年、112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需有會計師簽章、公司大小章)。若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請上傳近3年(114年、113年、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附件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附件6，無則免填)。

註：114年若無法提供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將得以114年度自編財務報表替代；該自編財務報表至少應檢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並於報表首頁加蓋公司大小章。

伍、獎勵方式與執行檢視

一、獎勵方式

(一) 名額：自參選企業中拔尖評選出15家獲獎企業為原則，必要時得調

⁴國際業務或設點：係指企業於海外進行實質商業活動之拓展，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當地合作關係(平台/數位生態系合作證明、進入關鍵生態系)、簽署經銷/合作契約或訂單、設立營運據點或(如派駐人員或 local hire)進行長期市場經營佈局等，以促進企業之實際營運落地與國際市場深耕。

國際展會參展：係指企業實體參與具代表性之國際展會，並透過展位展示、產品發表、商務洽談、品牌曝光等方式，進行海外市場之初步接觸與需求驗證。

國際加速器進駐：係指企業經國際加速器或創新育成機構之遴選，實際參與其正式加速計畫，包括培訓課程、導師輔導、企業媒合或市場驗證(進入當地市場或獲得投資)等內容，以提升企業對目標市場之理解與落地能力。

國際募資：係指企業向國外投資人、創投機構或策略性投資夥伴進行募資活動，並於過程中完成具體之投資評估(如投資備忘錄、投資意向書、投資條款清單等)、協商(如盡職調查、投資決策審查等)或資金到位等實質進展，以強化企業與國際資本市場之連結。

整獎勵名額。

- (二) 獎勵金額：獲獎企業在完成執行檢視及憑證檢視後，每家可獲撥付之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企業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如印花稅、所得稅等），並提交請領文件方可領取獎勵金，若未配合者則視同放棄。
- (三) 表揚：辦理成果展示、推廣及宣導活動（如頒獎典禮、表揚活動、成果發表會、媒體宣傳等）展現獲獎新創企業之成果與亮點。
- (四) 獲獎企業將可依需求協助介接數位產業署其他資源，如：「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資訊服務業推廣計畫」等計畫，有機會可銜接募資輔導或推薦參與海外拓銷團等資源，惟仍須依各項計畫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二、執行檢視與憑證檢視

- (一) 獲獎企業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簡報及相關佐證文件，並由企業之負責人及正職人員參與執行檢視會議進行簡報，經審查委員檢視實際執行情形，倘執行成果未達國際拓展規劃書之原訂目標，審查委員得視執行結果調整獎勵金額。
- (二) 獲獎企業須配合辦理憑證檢視，以確認其國際拓展相關憑證與核定之國際拓展規劃書相符。
- (三) 完成執行檢視及憑證檢視後，依據檢視結果覈實撥付獎勵金。
- (四) 獲獎企業所提執行檢視及憑證檢視之佐證文件如有未依獎勵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情事；或部分資料變造、偽造者，經查證屬實者，本署與計畫執行單位得視情節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獲獎企業亦應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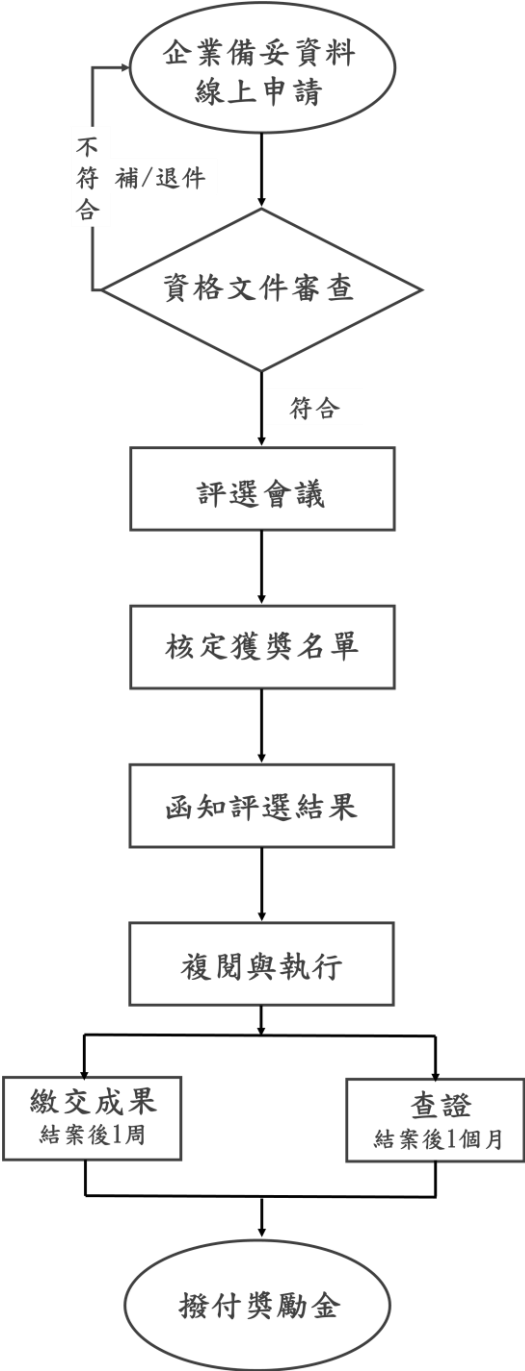
三、獲獎義務

- (一) 為擴大本計畫推動效益及提升獲獎業者能見度，獲獎企業應配合參與數位發展部及本署辦理之各項展示表揚或分享交流活動（如頒獎典禮、成果發表會等）。
- (二) 配合本署對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提供相關資料。

陸、評選項目與重點

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營運實績	40%	<p>◆評分重點：企業具表現優異的營運實績，能掌握市場機會的洞見與視野，取得關鍵客戶訂單或具影響力之市占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簡介：創業理念與願景、經營目標、創業團隊介紹。 ▪ 基本資料：設立日期、登記資本額、實收資本額、董監事資料、近3年營收（114年、113年、112年）。 ▪ 獲獎紀錄或營運實績：曾獲得國內外新創獎項（如：新創事業獎等）、具數位創新力之國內外市場表現與實績。
商業模式	30%	<p>◆評分重點：企業具可持續性與競爭力的商業模式，提供創新的數位解決方案，並完成市場驗證（Product-Market Fit, PMF；Proof of Business, Po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創新：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與獨特賣點（競爭者差異分析）、企業的核心能耐與競爭優勢、智慧財產權與資安管理機制。 ▪ 獲利模式及行銷策略：目前主要客群與數量（如主要客戶、成長率、留存率等）、市場開發策略與通路佈局（如自行推廣、經銷、代理等）、訂價方式與營收實績（如銷售額、成長率、毛利率等）。
國際市場	30%	<p>◆評分重點：設定明確且具體可行國際拓展策略與執行方針，並承諾於計畫執行期間達成該目標，含國際拓展規劃書（附件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與組織成長規劃：未來國內策略、營運成長目標與里程碑、募資規劃、數位人才招募與培力計畫。 ▪ 國際拓展規劃：說明目標拓展國家/市場、拓展方式與資源投入規劃、具體執行作法，執行檢視指標應具體明確，並設置可驗收之評估標準。

柒、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企業備妥資料 線上申請]) --> B{資格文件審查} B -- 不符合 --> A B -- 符合 --> C[評選會議] C --> D[核定獲獎名單] D --> E[函知評選結果] E --> F[複閱與執行] F --> G[繳交成果 結案後1周] F --> H[查證 結案後1個月] G --> I([撥付獎勵金]) H --> I </pre>	<p>線上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計畫公告時間辦理收件。 備妥須知申請應備資料。 一律線上申請與收件，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p>資格文件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企業提出之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計畫辦公室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企業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p>評選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選企業須依計畫執行單位排定時間，配合出席進行簡報與委員詢答。 評選會議之通知，於向企業申請時所指定之聯絡人發出時，即發生效力。 企業參加評選會議之人數至多 5 人，以參選企業之負責人及正職人員為限。 本署及計畫執行單位均得派員實地評核。 <p>核定獲獎名單： 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本計畫官網。</p> <p>函知評選結果： 由計畫執行單位正式函知獲獎企業評選結果，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p> <p>複閱與執行： 獲獎企業應依核定通過之委員意見修正國際拓展規劃內容，並依委員同意後之修正內容確實執行。</p> <p>繳交成果與查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成果：結案後 1 周繳交成果報告、簡報及相關佐證文件。 查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檢視：結案後 1 個月內，採現場簡報，並由企業之負責人及正職人員參與執行檢視會議進行簡報，經審查委員檢視實際執行情形，倘執行成果未達國際拓展規劃書之原訂目標，審查委員得視執行結果調整獎勵金。 憑證檢視：結案後 1 個月內，採實地

	<p>檢視，獲獎企業須配合辦理憑證檢視，以確認其國際拓展相關憑證與核定之國際拓展規劃書相符。</p> <p>撥付獎勵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執行檢視及憑證檢視後，依據檢視結果覈實撥付獎勵金。 ▪ 獲獎企業須提供以企業為戶名之銀行專戶供獎勵金撥付。 ▪ 獲獎企業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如印花稅、所得稅等），且須檢附請款文件方可領取獎勵金，若未配合者則視同放棄。
--	---

註：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7條，申請企業提出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數位發展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註：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內容及相關作業方式。

捌、徵案方式與諮詢服務

- 一、公告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4 日（二）下午 5 時截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請於截止日下午 4 時 59 分 59 秒前（線上系統於下午 5 時關閉）以電子申請方式辦理。完成申請時間以計畫執行單位之線上申請系統所紀錄時間為準。
- 二、全程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 三、計畫執行單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6 樓，諮詢專線：（02）2396-6070。
- 四、本署與計畫執行單位均未推薦或委託其他機構、企管顧問公司以收費方式進行輔導，且無辦理對外教育訓練課程，相關業務亦未委託任何單位利用電話、網路進行行銷，或要求提供參訓者個資，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計畫諮詢專線。
- 五、本須知資料可由本署 DIGITAL+ 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網站（<https://digiplus.adi.gov.tw>）取得相關電子檔資料。

玖、 注意事項

一、 申請階段

- (一) 本案獎勵經費係由本署當年度預算支應，倘因預算未及審議通過、遭刪除、凍結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署之因素，本署（或經本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視情形調整、暫停或停止本計畫之受理、審查、核定及撥款作業，已送交之申請資料概不發還；參選/獲獎企業不得異議，亦不得向本署（或經本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請求損害賠償、補償或主張任何其他權利。
- (二) 計畫執行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本計畫以企業單獨提出申請為原則，每一企業提案以 1 案為上限。
- (四) 獎勵經費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企業所編列計畫經費科目為：
①創新服務推廣費、②委託勞務費、③國外差旅費等各科目，經費編列應符合會計科目與經費編列原則（附件 9）。依檢視結果請領獎勵金時，應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繳納各項稅捐（如印花稅、所得稅等）。
- (五) 企業應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6）。如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六) 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須保證於同一時期未有申請或執行相同或類似政府計畫情形。

二、 評選階段

- (一) 參選企業同意遵守本須知規定及審查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選公告、規則及評選結果。
- (二) 參選企業負責人（或委託參選企業正職人員代理）應出席評選會議並進行簡報說明，未出席會議視為放棄資格。
- (三)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三、 執行階段

- (一) 企業應依核定後之國際拓展目標與預期成果確實執行，如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有其他變更需求，原則應於變更發生日前 30 日提出申請，由審查委員視變更情節輕重，採書面或會議審查，企業應配合提供變更相關說明文件，或出席會議詳述變更需求與效益，經同意變更後始得認列成果，並據以辦理憑證檢視與獎勵金覈實撥付。
- (二) 計畫執行期間，獲獎企業應配合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依需求辦理相關訪視作業，以確保其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四、 結案階段

- (一) 獲獎企業應於全程執行期滿後依執行單位通知，提出成果報告、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由企業負責人及正職人員參與執行檢視會議進行簡報。
- (二) 獲獎企業如未依核定之國際拓展規劃內容確實執行，致未達成原訂國際拓展目標者，本署（或經本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按其未達成各項國際拓展目標之比例，調整其應領之獎勵金額；相關憑證之檢視，應依執行檢視所認定之達成比例，據以覈實其得列報之金額，未經認定之部分不予列報。
- (三) 獲獎企業國際拓展規劃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須符合本辦法及本須知之規定，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查核各類資料(除另有約定外，本計畫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等)，企業應予配合，並負保管相關文件之責。
- (四) 獲獎企業請領獎勵金時，應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繳納各項稅捐（如印花稅、所得稅等），並檢附請款文件，包含專戶存摺影本、委託匯款同意書、請款函文及領據，始得請領獎勵金。
- (五) 獲獎企業應本於誠信原則，就所提報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其真實性負責任；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本署與計畫執行單位得視情節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
- (六) 獲獎企業應配合並履行本辦法、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
- (七) 獲獎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至少 3 年配合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

人或團體)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

五、其他

- (一) 企業得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本獎項名稱及官方核定之標章進行對外宣傳與推廣；惟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他人誤認本署對其產品、服務或商業交易結果提供保證、推薦或承擔相關責任。
- (二) 獲獎企業應落實性別平權政策、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及 ESG 之規劃佈局。
- (三) 獲獎企業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得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四) 本署得視需要於本署及計畫網站公告修改本須知或補充注意事項，建議參選企業定期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五) 參選/獲獎企業之營運內容及國際拓展行為，應符合我國相關法令、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遵循其拓展目標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範；其商業模式不得涉及賭博、博弈、洗錢、資恐、詐騙、非法金流或其他具高度社會爭議及政策風險之行為。涉及具敏感性、關鍵性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關鍵基礎設施之技術、產品或服務者，應符合我國相關政策方向、主管機關規範、出口管制及資訊安全等安全管理機制。
- (六) 申請企業之計畫如使用 AI 語言模型或相關基礎軟體與系統，應遵循我國現行相關法規、指引及《人工智慧基本法》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2. 數位發展部訂定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
 3. 不得使用來源自中國或具中資背景之開源模型(如 DeepSeek 等)及其相關介接工具(如 API、MCP 等)進行研發或其他應用行為，並應遵循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各機關禁用特定高風險生成式 AI 服務相關規定。
 4. 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及相關應用時，應確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妥善保障人權與隱私權，以確保技術發展與應用之合法性。

5. 計畫執行期間，本署或審查委員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受補助企業補充、修正或配合相關事項，受補助企業應依其要求辦理。

壹拾、附件

- 附件 1：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 附件 2：參選企業之行業分類說明
- 附件 3：參選企業基本資料表暨聲明書
- 附件 4：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 附件 5：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 附件 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
- 附件 7：國際拓展規劃書格式
- 附件 8：參選提案簡報格式
- 附件 9：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說明

附件 1

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數授產策字第 1112000175 號令 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936 號令 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詐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協助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詐欺防制措施，以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並保障人民權益。

第3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下列從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活動提供補助、獎勵或輔導：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及詐欺防制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 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 十、提升通訊傳播網路韌性與普及通訊傳播網路建設。
- 十一、詐欺防制教育宣導。
- 十二、鼓勵或協助運用適當技術或新興科技，研發強化詐欺防制措施。
- 十三、其他促進產業創新、詐欺防制及相關研究發展事項。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第4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活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其為自然人者，應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澳門居民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本部或所屬機關因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之需求，就補助對象之資格條件另行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5條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補助原則如下：

- 一、第一款及第九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第六款及第七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培育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三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第6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六、差旅費。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除前項所列之項目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 一、委託勞務費。
- 二、教育訓練費。
- 三、推廣宣傳費。

前二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第7條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計畫書、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預期效益。
- 五、人力配置。
- 六、經費分配。
- 七、其他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指定之項目。

申請人提出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第8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於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同一事項未依其他法令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四、於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所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五、於最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申請人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及所屬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補助者，應予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9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執行狀況，得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或所屬機關為辦理審查業務，得通知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查核；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第10條 補助計畫之審查期間，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11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核准補助之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屆期未簽約者，其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受補助人違反前二項之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

第13條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三、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四、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之補助，其受補助人辦理採購時，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之期間內，不予受理該受補助人之其他申請補助案件。

第14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第15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金額超過該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者，就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屬以開放資料、開放原始碼等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或期間，並不可撤回方式授權利用之公益用途，或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條例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創新或提升其競爭力之目的者，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五條之限制。

受補助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16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第17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獎勵、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18條 對於從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產業，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另行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關於申請獎勵等事項，準用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19條 對於從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產業，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予以輔導，其輔導對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於網站公告，並得刊登行政院公報。

第20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輔導單位所執行輔導工作之成效進行評估及考核，作為審查輔導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第21條 輔導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

第22條 受補助計畫之經費運用、核撥及核銷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應撤銷該補助計畫，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補助經費如依工作進度分期撥付，有關撥付期數、方式及金額比例，由本部或所屬機關視計畫個案情形及期程載明於契約。
- 三、經費核銷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23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2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參選企業之行業分類說明

行業標準名稱	說明
<p>軟體出版業 (J58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軟體出版之行業，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等出版；線上遊戲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電腦程式設計（歸入 6201 細類「電腦程式設計業」。 ▪ 經營線上軟體下載服務平台（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p>電腦程式設計、 諮詢及相關服務 業 (J6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系統整合、諮詢及設備管理等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程式設計業（6201）：從事電腦程式設計、修改、測試及相關支援等服務之行業。 ▪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6202）：整合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以從事電腦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或對客戶之電腦相關設備提供現場管理與操作服務，以及提供電腦系統整合設計諮詢與電腦軟硬體諮詢之行業。 ▪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6209）：從事 6201 及 6202 細類以外電腦相關服務之行業，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套裝軟體出版、遊戲程式設計並出版（歸入 5820 細類「軟體出版業」）。 ▪ 未授予學位證書之電腦教育訓練（歸入 8594 細類「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業」）。 ▪ 電腦資料處理及網站代管服務（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代管服務業」）。 ▪ 電腦硬體維修（歸入 9521 細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業」）。
<p>資訊服務業 (J6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等資訊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口網站經營業（6311）：利用搜尋引擎，以便利網際網路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行業；供查詢媒體網頁之入口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6312）：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以收取平台空間服務費（如月租費）為主之平台商、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ASP）及提供線上影音串流服務亦歸入本類。 ▪ 其他資訊服務業（6390）：從事 631 小類以外資訊服務之行業，如新聞供應、剪報及提供電話預錄資訊等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地理或空間測量且提供空間資訊服務（歸入 7112 細類「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備註：上述為依據財政部統計處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版本。

附件 3 【系統填寫】

參選企業基本資料表暨聲明書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應為 107 年 1 月 1 日後)		負責人	
資本總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企業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董監事資料			
近 3 年營收	114 年：_____ 千元；113 年：_____ 千元；112 年：_____ 千元		
參選類別 (限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技術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營運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終端消費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社會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AI 核心數位服務		
目標領域別 (限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商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信任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淨零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應用		
獲獎紀錄或營運實績	曾獲得國內外新創獎項(獲獎年度/獎項名稱/獲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自行新增) 具數位創新力之國內外市場表現與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自行新增)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XX) XXXX-XXXX	
	手機號碼	09XX-XXX-XXX	
	電子信箱		
次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參選企業聲明書】

1. 本企業於最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本企業未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本企業於最近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本企業於最近 3 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5. 本企業非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6. 本企業非國內外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7. 本企業未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事，或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有填載不實之情事，或有任何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
8. 本企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範。以上聲明切結事項均屬實。
9. 聲明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內容重複提出政府機關或其他計畫獎勵申請之情形，若經查證有前述情形，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或撥付獎勵金等相關作業。
10. 本企業於申請核銷時，應本誠信原則，就所提報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其真實性負責任；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本署與計畫執行單位得視情節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

【參選資料聲明書】

本企業同意聲明書中各項條款，且保證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本企業願負一切責任，且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得駁回本企業之參選申請、撤銷獲獎資格或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附件 4【系統填寫】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企業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

1. 請填列與貴申請人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2. 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附件 5【檔案上傳】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感謝貴單位參與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辦理之「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因申請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之通知聯繫等相關事宜，而需獲取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聯絡信箱、聯絡地址等。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及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您可向本機關（構）及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 二、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計畫聯絡人需親筆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檔案上傳】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事前）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此致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
國際拓展規劃書

(創新技術開發 企業營運應用 終端消費應用
永續社會應用AI 核心數位服務)

執行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目 錄

頁碼

壹、企業概況

一、公司簡介及經營狀況.....○○

二、數位創新.....○○

三、既有國際市場拓展實績（國家/地區）.....○○

貳、國際拓展目標與策略

一、國際目標市場定位與目標客戶.....○○

二、國際目標市場通路或合作基礎.....○○

三、國際目標市場競爭者分析.....○○

參、國際拓展規劃

一、預期達成目標.....○○

二、國際拓展目標與預期成果.....○○

三、國際拓展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四、國際拓展總經費.....○○

五、參與國際拓展人員簡歷表.....○○

肆、獲獎紀錄或營運實績佐證說明

一、曾獲得國內外新創獎項.....○○

二、數位創新力之國內外市場表現與實績.....○○

壹、企業概況

一、公司簡介及經營狀況

(一) 核准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二) _____ 年實收資本額： 千元

(三) 公司主要核心團隊（說明核心團隊之相關專業與經驗）

(四) 近三年營收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總營業收入			
國外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淨利/損			

二、數位創新

(一) 核心技術或能力

(二) 公司產品或服務說明（產品/服務介紹、應用場域、獨特性或創新性）

三、既有國際市場拓展實績（國家/地區）

（請以公司既有之國際市場實績填寫，若有多個績優市場成果，請自行增列表格。）

國際市場	國際拓展構面	目前狀態 (請勾選最符合目前狀態之一項)
請填寫單一國家/地區名稱 如：馬來西亞	市場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與目標客戶完成正式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署保密協議/啟動 POC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第一次付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個付費案例 (PO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源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以短期派遣/出差方式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派駐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立當地代表處或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合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合作意向 (未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POC 採購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署正式合作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入數位服務產業價值鏈 (完成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付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POC/試點交付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至少一次正式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可複製之交付能力 (完備可執行之 SOP/SLA)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貳、國際拓展目標與策略

一、國際目標市場定位與目標客戶

二、國際目標市場通路或合作基礎

(例如：代理/經銷合作 vs 自建分公司，合作模式以獨家 非獨家 區域性
業務分潤)

三、國際目標市場競爭者分析

(一)目標市場規模：_____千元(新臺幣)

(二)目標市場法規說明：(法遵需求，如金融、醫療、交通民航...等)

(三)競爭分析比較：

(說明產品競爭優勢、與國內外既有產品之差異化特色等)

公司	本公司	國外 A 公司	國內 B 公司
比較項目			
價格(單位：)			
上市時間			
技術比較/服務比較			
(1)			
市場占有率(%)			
配銷通路			
目標市場(區域)			
其他優勢			
(1)			

參、國際拓展規劃

一、預期達成目標

- 國際拓展規劃係以四大目標（國際展會參展、國際加速器進駐、國際募資、國際業務或設點）作為推動獲獎企業海外布局之核心，各目標之執行數量不設上限，至少須擇定其中一項目標予以執行。
- 各項目標應以前述既有國際拓展實績為基礎設定，並反映實質推進或成長。

國際拓展目標	現階段進度→預計進度	對象與名稱	時間	地點 (國家/城市)	投入總金額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業務或設點	(Ex.短期派員評估 →當地代表處)	(Ex.美西分公司)	業務拓展 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展會參展	(Ex.市場驗證目標客戶接洽 →POC 合作)	(Ex.2026 CES 展)	展會時間	(Ex.美國/紐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加速器進駐	(Ex.POS DEMO → POB 業務洽商)	(Ex.Techstars-Global)	進駐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募資	(Ex.合作意向書 →Term sheet)	(Ex.Sequoi Capital)	募資期間		

註：投入總金額(不限 100 萬元)應包含或大於國際拓展總經費(上限 100 萬元)。

二、國際拓展目標與預期成果

- 國際拓展目標之占比合計須為百分之百（100%），作為整體國際拓展規劃之執行依據。
- 預期成果用於衡量執行成果之達成程度與量化表現，例如營收成長、導入家數、成本節省及效率提升等，為後續成果驗收之依據。
- 預期成果說明成果對企業或產業帶來的實質價值與影響，如具體競爭力提升、市場拓展、營運韌性強化或商業模式升級之成果。

國際拓展目標	目標占比	預期成果	預期成果說明
國際業務或設點	%	1. 預期具體成果(可參考下述列舉項目或自提其他預期成果，且至少 2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派駐人員或 local hire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契約 (經銷、代理、商務或研發等) (※須為新的國際市場，不得為公司原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設立登記證明(如辦事處、子公司、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數位生態系合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訂單(※須為新的國際市場，不得為公司原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具代表性的國際生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際業務與設點成果 2. 結案時應提供之佐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潛在合作對象接洽證明(如 NDA、LOI、MOU 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 	請逐一說明預期具體成果及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成果認列，得依企業發展策略與目標市場特性，以可驗證之具體產出為準，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完成海外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 (二) 建立代理或經銷合作體系； (三) 進入當地平台/數位生態系； (四) 取得當地訂單。 上述項目為例示性說明，實際認列得依個案目標與市場特性彈性認定。
國際展會參展	%	1. 預期具體成果(可參考下述列舉項目或自提其他預期成果，且至少 2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曝光(國際或產業媒體，如雜誌報 	請逐一說明預期具體成果及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成果以實質訂單或合作為目標；惟考量計畫週期限制，得以可實際推進交易之產出作為階段性成果，例如：

國際拓展目標	目標占比	預期成果	預期成果說明
		<p>導、電視媒體報導)</p> <p><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 follow-up(如去敏感資訊後往來郵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試點、POC 邀請(如合作備忘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價單 (quotation)</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合作條件 (term sheet / draft)</p> <p><input type="checkbox"/> POC 測試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訂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代表性的國際商務或研發合作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際展會成果</p> <p>2.結案時應提供之佐證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官方參展證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關鍵客戶/夥伴往來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p>	<p>(一) 正式報價及規格對齊文件；</p> <p>(二) 可執行之代理或經銷計畫書；</p> <p>(三) 經客戶驗證之在地化版本或功能修正成果。</p> <p>上述文件須具明確對象、需求內容及執行路徑，始得認列；僅具意向性文件 (如 MOU、LOI) 不予認列。</p>
國際加速器進駐	%	<p>1.預期具體成果(可參考下述列舉項目或自提其他預期成果，且至少 2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Pitch、Demo、投資接洽、展會至少 1 場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曝光</p> <p><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服務完成當地化/上架</p> <p><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 follow-up</p> <p><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試點、POC 邀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當地市場(接國際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投資(接國際募資)</p>	<p>請逐一說明預期具體成果及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成果認列，得依各加速器屬性與企業目的，以可驗證之具體產出為準，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完成產品或服務之在地化驗證； (二) 取得 POC 場域合作機會； (三) 於 Demo Day 進行公開展示或簡報； (四) 與潛在投資人或合作夥伴完成實質洽談； (五) 完成市場進入策略或通路拓展規劃。 <p>上述項目為例示性說明，實際認列得依個案目標與加速器性質彈性認定。</p>

國際拓展目標	目標占比	預期成果	預期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際加速器成果(如里程碑) 2.結案時應提供之佐證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加速器進駐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成果紀錄簿(每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	
國際募資	%	1.預期具體成果(可參考下述列舉項目或自提其他預期成果，且至少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備忘錄 (IM, Information Memorandum)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意向書(LOI)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協定(NDA)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條款清單(Term Sheet) (※以趨近 DD 階段為優先鼓勵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啟動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投資契約條款協商(Definitive Agreement negoti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決策審查(IC Approval)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際募資成果 2.結案時應提供之佐證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創投洽談證明(紀錄、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期募資對象清冊與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	請逐一說明預期具體成果及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 • 本項成果以實際募資到位為目標；惟考量計畫週期限制，得以下列文件作為階段性成果認列，例如： (一) 具明確對象、投資額度區間與後續規劃之實質投資意向文件； (二) 啟動盡責調查之紀錄(如 checklist) (三) 與投資人進入投資條件或額度討論階段之紀錄； (四) 完成盡職調查資料或投資方案書； (五) 經投資人啟動內部投資審議程序之證明。 僅具一般性接觸紀錄或未含實質條件之意向文件，不予認列。

三、國際拓展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 替代方案：如原規劃因外部環境、資源限制或時程因素無法執行，須具備同等效益之替代作法並說明評估邏輯，且經審查委員或計畫管理單位同意後，得視為有效執行成果。

國際拓展目標	風險評估	因應對策及替代方案
國際展會參展	Ex. 因故無法參與該展 (CES, US)	Ex. 以同規格國際展會替代 (Viva Tech, FR / MWC, ES)

四、國際拓展總經費

單位：千元，金額未稅

會計科目	經費	%
1.創新服務推廣費		
(1) 租金	0	%
(2) 佈置費	0	%
(3) 廣告費	0	%
(4) 印刷費	0	%
(5) 平台使用費	0	%
(6) 入會費/報名費	0	%
小計	0	%
2.委託勞務費	0	%
3.國外差旅費	0	%
計畫總經費	1,000	100%

註：

- 1.獎勵金之請領，應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並依法繳納應納稅捐（如印花稅、所得稅等），並檢附完整請款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撥付獎勵金。
- 2.國際拓展總經費所編列之金額均為未稅金額，不包含營業稅。

五、參與國際拓展人員簡歷表

編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經歷	參與工作內容
1						
2						
3						

肆、獲獎紀錄或營運實績佐證說明

- 請提供近三年曾獲得國內外新創獎項（如頒獎典禮/頒獎照片、獎狀、新聞報導等相關佐證）、具數位創新力之國內外市場表現與實績（如合作契約、MOU、訂單等）之佐證文件與說明。

一、曾獲得國內外新創獎項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獲獎內容

二、數位創新力之國內外市場表現與實績



【建議簡報架構、僅供參考】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

報告人：○○○(姓名) / ○○○(職稱)
參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年○○月○○日

1

簡報大綱

- 壹、企業簡介與營運實績
- 貳、行銷策略
- 參、市場與組織成長規劃
- 肆、國際拓展規劃

備註：請參選企業自行依簡報內容需要增減內容

2

壹、企業簡介與營運實績

一、公司簡介及經營狀況

1. 核准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2. 年實收資本額： 千元
3. 公司主要核心團隊：（建議呈現核心團隊之相關專業與經驗）
4. 近三年營收：

單位: 千元

	114年	113年	112年
總營業收入			
國外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淨利/損			

備註：請參選企業自行依簡報內容需要增減內容

3

壹、企業簡介與營運實績

二、數位新創

1. 核心技術或能力
2. 公司產品或服務說明（產品/服務介紹、應用場域、獨特性或創新性）

4

壹、企業簡介與營運實績

三、既有國際市場拓展實績 (國家/地區)

國際市場	國際拓展構面	目前狀態(請勾選最符合目前狀態之一項)
請填寫單一國家/ 地區名稱 如 美國、澳洲 若有多個績優市場 成果 請自行增列頁面	市場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與目標客戶完成正式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署保密協議/啟動 PoC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第一次付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個付費案例 (PO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源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以短期派遣/出差方式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派駐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立當地代表處或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合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合作意向 (未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PoC 採購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署正式合作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入數位服務產業價值鏈 (完成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付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PoC/試點交付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至少一次正式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可複製之交付能力 (完備可執行之SOP/SLA)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獲獎紀錄或營運實績佐證說明

請提供曾獲得國內外新創獎項 (如頒獎典禮/頒獎照片、獎狀、新聞報導等相關佐證)、具數位創新力之國內外市場表現與實績 (如合作契約、MOU、訂單等) 之佐證文件與說明。

- 曾獲得國內外新創獎項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獲獎內容

- 具數位創新力之國內外市場表現與實績

6

貳、行銷策略

一、行銷策略

1. 國內外市場定位
2. 目標客戶
3. 獲利模式及行銷策略
4. 既有之市場通路資源
5. 拓展推動策略

7

參、市場與組織成長規劃

一、中長期發展策略

- 請說明企業組織成長規劃及對未來國內外市場的開發策略、營運成長目標與里程碑。

二、募資規劃

- 請說明企業募資規劃（已募多少輪和多少資金？曾有哪些投資機構或指標性投資人投資？募資金額、增資目的、期程規劃，目前準備情形等）

8

肆、國際拓展規劃

一、國際拓展目標與策略

- 國際目標市場定位與目標客戶
- 國際目標市場通路或合作基礎

9

肆、國際拓展規劃

二、目標市場分析

- 目標市場規模：_____千元（新臺幣）
- 目標市場法規說明（是否有法遵需求，如金融、醫療、交通民航等）
- 競爭分析比較

	本公司	國外A公司	國內B公司
1.價格(單位：)			
2.產品上市時間			
3.技術比較/服務比較			
4.市場占有率(%)			
5.配銷通路			
6.目標市場(區域)			
7.其他優勢			

10

肆、國際拓展規劃

三、預期達成目標

國際拓展規劃係以四大目標（國際展會佈展、國際加速器進駐、國際募資、國際業務或設點）作為推動獲獎企業海外布局之核心，各目標之執行數量不設上限，至少須擇定其中一項目標予以執行。

國際拓展目標	現階段進度 →預計進度	對象與名稱	時間	地點 (國家/城市)	投入總金額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業務或據點	(例如：短期派員評估→當地代表處)	(例如：美西分公司)	業務拓展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展會佈展	(例如：市場驗證目標客戶接洽→POC合作)	(例如：2026 CES展)	展會時間	(例如：美國/紐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加速器進駐	(例如：POS DEMO→POB業務洽商)	(例如：Techstars-Global)	進駐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募資	(例如：合作意向書→Term sheet)	(例如：Sequoia Capital)	募資期間		

11

肆、國際拓展規劃

四、國際拓展目標與預期成果(1/4)

國際拓展目標	目標占比	預期成果	預期成果說明
國際業務或設點	%	<p>1. 預期具體成果(可參考下述列舉項目或自提其他預期成果，且至少2項為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派駐人員或local hire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契約(經銷、代理、商務或研發等)(※須為新的國際市場，不得為公司原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設立登記證明(如辦事處、子公司、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數位生態系合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訂單(※須為新的國際市場，不得為公司原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具代表性的國際生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際業務與設點成果 <p>2. 結案時應提供之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潛在合作對象接洽證明(如NDA、LOI、MOU等) ■ 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 	<p>請逐一說明預期具體成果及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成果認列，得依企業發展策略與目標市場特性，以可驗證之具體產出為準，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完成海外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 (二) 建立代理或經銷合作體系； (三) 進入當地平台/數位生態系； (四) 取得當地訂單。 <p>上述項目為例示性說明，實際認列得依個案目標與市場特性彈性認定。</p>

12

肆、國際拓展規劃

四、國際拓展目標與預期成果(2/4)

國際拓展目標	目標占比	預期成果	預期成果說明
國際展會參展	%	1. 預期具體成果 (可參考下述列舉項目或自提其他預期成果，且至少2項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曝光(國際或產業媒體，如雜誌報導、電視媒體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follow-up(如去敏感資訊後往來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試點、POC邀請(如合作備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價單 (quo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合作條件 (term sheet / draft) <input type="checkbox"/> POC測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訂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具代表性的國際商務或研發合作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際展會成果 2. 結案時應提供之佐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官方參展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關鍵客戶/夥伴往來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 	請逐一說明預期具體成果及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成果以實質訂單或合作為目標；惟考量計畫週期限制，得以可實際推進交易之產出作為階段性成果，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正式報價及規格對齊文件； (二) 可執行之代理或經銷計畫書； (三) 經客戶驗證之在地化版本或功能修正成果 上述文件須具明確對象、需求內容及執行路徑，始得認列；僅具意向性文件 (如MOU、LOI) 不予認列。

13

肆、國際拓展規劃

四、國際拓展目標與預期成果(3/4)

國際拓展目標	目標占比	預期成果	預期成果說明
國際加速器進駐	%	1. 預期具體成果 (可參考下述列舉項目或自提其他預期成果，且至少2項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Pitch、Demo、投資接洽、展會至少1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服務完成當地化/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follow-up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試點、POC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當地市場(接國際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投資(接國際募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際加速器成果 2. 結案時應提供之佐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加速器進駐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成果紀錄簿(每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 	請逐一說明預期具體成果及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成果認列，得依各加速器屬性與企業目的，以可驗證之具體產出為準，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完成產品或服務之在地化驗證； (二) 取得POC場域合作機會； (三) 於Demo Day進行公開展示或簡報； (四) 與潛在投資人或合作夥伴完成實質洽談； (五) 完成市場進入策略或通路拓展規劃。 上述項目為例示性說明，實際認列得依個案目標與加速器性質彈性認定。

14

肆、國際拓展規劃

四、國際拓展目標與預期成果(4/4)

國際拓展目標	目標占比	預期成果	預期成果說明
國際募資	%	1. 預期具體成果 (可參考下述列舉項目或自提其他預期成果，且至少2項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備忘錄 (IM, Information Memorandum)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意向書(LOI)、保密協定(NDA)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條款清單(Term Sheet) (*以趨近DD階段為優先鼓勵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啟動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投資契約條款協商 (Definitive Agreement negoti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決策審查(IC Approval)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際募資成果 2. 結案時應提供之佐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創投洽談證明(紀錄、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期募資對象清冊與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 	請逐一說明預期具體成果及預期具體成果佐證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成果以實際募資到位為目標；惟考量計畫週期限制，得以下列文件作為階段性成果認列，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明確對象、投資額度區間與後續規劃之實質投資意向文件； (二) 啟動盡責調查之紀錄(如checklist) (三) 與投資人進入投資條件或額度討論階段之紀錄； (四) 完成盡職調查資料或投資方案書； (五) 經投資人啟動內部投資審議程序之證明。 僅具一般性接觸紀錄或未含實質條件之意向文件不予認列。

15

肆、國際拓展規劃

五、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請列明當原預期規劃無法順利完成時之風險評估與替代方案

國際拓展目標	風險評估	因應對策及替代方案

16

肆、國際拓展規劃

六、國際拓展規劃總經費 (100萬元為上限)

單位: 千元 · 未稅

會計科目	經費	%
1.創新服務推廣費		
(1) 租金	0	%
(2) 佈置費	0	%
(3) 廣告費	0	%
(4) 印刷費	0	%
(5) 平台使用費	0	%
(6) 入會費/報名費	0	%
小計	0	%
2.委託勞務費	0	%
3.國外差旅費	0	%
計畫總經費	1,000	100%

備註：本計畫不獎勵資本門。

17

附件 9、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說明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創新服務推廣費	<p>創新服務推廣費係指為執行計畫所需之產品推廣費用(不含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得編列之費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金:活動場地、設備租金。 佈置費:活動佈置費。 廣告費:海外推廣宣傳之相關費用等,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外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刊登、傳單、海報或印有營利事業名稱之廣告品等。 (2)廣播、電視、戲院幻燈廣告或以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等。 (3)其他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印刷費:布建通路相關印刷費等。 平台使用費:布建數位通路相關平台年費、開辦費及平台行銷宣傳等相關費用,但不包含佣金或以銷售數量計價之費用。 入會費/報名費:企業為布建海外通路加入與推廣產業相關海外公協會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據日期應在專案計畫各該年度起迄期間內,單據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國內購買者依統一發票或收據日期;國外購買者依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無進口報單之支出依據Invoice日期);惟計入專案費用之傳票日期亦應在計畫執行起迄期間內。 佈置費以其品項單價1萬元以下(以不含營業稅計算)或耐用年限未及2年支出為限。 報支金額應與契約、發票等支用單據核算相符,其相關付款憑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 報支金額應與支用單據核算相符(本科目與交易方約定執行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開發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 所報支之費用應符合計畫書編列預算項目,若擬新增/變更項目應依變更程序辦理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購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 租金:須檢附照片及契約(需載明:地址、空間、租期、出租人、承租人及金額等)。 佈置費:須檢附照片及相關說明(如:地址、空間大小、佈置明細及金額)等。 廣告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檢附樣張(文宣品、刊物、照片、影片、音檔等)。 (2)文宣品須標示公司名稱或LOGO,並須列表說明發送情形。 印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檢附印刷樣張或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2)文宣品須標示公司名稱或LOGO,並須列表說明發送情形。 平台使用費:須提供佐證資料,如:平台頁面截圖、後台實績或其他與費用關聯性之證明文件。 入會費/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檢附海外公協會簡介。 (2)須檢附入會證明(會員名稱應為受獎勵企業)及與本計畫之關聯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其他足以佐證辦理創新服務推廣活動的相關憑證(契約、報價單、照片、樣張、網路截圖、翻譯文件...等)。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9. 足以證明付款之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信用卡帳單、零用金支付清單等（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但以信用卡支付者，依帳單明細之臺幣金額報支）。
委託勞務費	國際拓展委託海外專業人士或機構之專業諮詢服務（如：法律、稅務、翻譯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據日期（如：領據、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receipt 等）及傳票日期應在專案計畫各該年度起迄期間內。 2. 委託勞務費採按月計酬者，不得超出預算所訂給付標準。 3. 委託勞務費契約所約定勞務提供期間超出計畫執行期間，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應分攤之費用為列報上限。 4. 應提供足以佐證服務內容之執行報告全文或諮詢服務具體紀錄。 5. 報支金額應與支用單據核算相符(本科目與交易方約定執行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開發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 6. 所報支之費用應符合計畫書編列預算項目，若擬新增/變更項目應依變更程序辦理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契約書。 2. 請購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 3. 足以佐證服務內容之執行報告全文或諮詢服務具體紀錄。 4. 翻譯費：須提供佐證資料，如：翻譯文件等。 5. 足以證明付款之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信用卡帳單、零用金支付清單等（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但以信用卡支付者，依帳單明細之臺幣金額報支）。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國外差旅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為國際拓展派員赴國外之機票及住宿費，應依出差人（受獎勵企業之投入計畫專職人員）、目的、地區等項目編列。（不含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 2. 差旅費應依出差人數、目的、地點、天數及所需費用編列。 3. 所稱住宿費僅包含旅宿業者提供住宿所發生之費用，不包含執行單位向其他公司或個人所承租之員工宿舍所發生之費用，或公司提供自有房舍以折舊所應分攤或設算之住宿費用。 4. 差旅費之編列應參考公司內部之差旅費報銷規定，且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差人員應為參與本計畫之專案計畫人員，出差日期應在專案計畫各該年度起迄期間內。 2. 應提供差旅報告，內容述明出差人、出差期間、出差地點、出差事由及各項經費明細，並經公司核准。 3. 所列差旅費應與支用單據核算相符，且符合編列原則第1點～第4點所列事由、地點、支出項目及金額限制（與計畫無關之額外旅程費用應予扣除），並符合公司差旅報銷規定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4. 報支金額應與支用單據核算相符（本科目與交易方約定執行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開發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 5. 所報支之費用應符合計畫書編列預算項目，若擬新增/變更項目應依變更程序辦理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差旅費報銷規定。 2. 佐證出國事實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機證存根或搭乘證明。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應詳列代收項目明細）。 (3)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及公司差旅費報銷規定之旅住宿業者住宿費憑證。 (4)國外差旅費報告。 3. 足以證明付款之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信用卡帳單、零用金支付清單等（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但以信用卡支付者，依帳單明細之臺幣金額報支）。

備註：1.本計畫不獎勵資本門。

2. 「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已指定付款期限者，請舉證已於期限內完成付款，其餘費用於經費查核時未能舉證實際付款，得不予認列。
- 3.本署所委託之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執行專案之廠商提供依據執行廠商內部作業流程或內控制度應有之其他與本專案有關之支用單據。
- 4.所列報各項費用不得與其他政府補助或輔導計畫發生重複獲得補助款之情事。
- 5.專案計畫不獎勵項目實務態樣甚多，難以一一列舉，會計科目說明及查核準則應注意事項所列不得列入專案計畫費用之項目，係屬例示常見態樣，非為列舉規定。因此不獎勵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例示項目，未明列項目，計畫執行單位對個案具核定權。

115.01 版